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顯丞

紀錄：黃惠如

出席人員：藍姿寬、楊清田、劉榮聰、邱啟明、林伯賢、蔡明吟、林進忠、
林兆藏（請假）、王慶臺、許杏蓉、朱全斌、廖金鳳（請假）、
蔡永文（請假）、廖新田、謝立品、楊典儒（請假）

列席：曾朝煥、林文滄（留玉滿代）、劉淑音、許北斗、蔣定富、
李鴻麟、謝姍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召開「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會前審查會」，決議將以下提案提至本次會議討論審議。（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議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已完成之近程計畫建請刪除，提請討論。

說明：下列近程計畫因已完成，建請自「10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刪除。

- 一、國際交流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正式成立「國際事務處」）
- 二、成立「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於研究發展處組織架構下正式成立「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 三、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一戲劇學系：擴增使用影劇大樓 1-3 樓。（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

決議：本案通過。

議案二：

提案單位：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案由：刪除近程計畫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更名「古蹟裝飾藝術學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經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通過認可；實地訪評委員認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已建立發展特色及課程規劃設計主軸，並與傳統建築棟架營建修繕工程或純藝術創作、科學檢測修復技術的本質有所區隔，因此，古蹟學系建請系所名稱不作更動。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附件二）。

決議：本案通過，將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更名「古蹟裝飾藝術學系」一案於本校近程計畫刪除。

議案三：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移交人文學院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之「東方藝術碩士班學位學程執行討論會議」決議，移交人文學院辦理（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三、本案若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人事室依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

一、因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之教學內容廣泛，且需各系所支援，移請人文學院辦理較為適宜，另原屬於美術學院組織架構

下之東方藝術研究中心一併移至人文學院。

- 二、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及東方藝術研究中心等名稱問題委由人文學院另行討論是否更名，並提至下次研發會議追認。
- 三、請人事室清查各單位其組織架構下之中心是否均有列入本校組織規程（有任務編組）且有實質運作？哪些則無？

議案四：新增長程計畫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設計學院擬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以配合國家文化部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計畫，在本校北側大專用地興建之「視覺藝術大樓」設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藉此開拓本校文創發展的實務經驗，同時，達到學校培養「藝術設計專業人才」的教學目標。（附件四）
 - 二、未來「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將作為與業界接軌的平台，承接校內、外委任之設計專案，不僅能提升學生產學合作的技能，同時，更定位為企業專業設計的窗口單位及諮詢服務中心。
 - 三、依 102 年 11 月 22 日校長簽核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前審查會紀錄之裁示：請提案單位作好創意整合設計中心之組織、人員（含費用）、經費來源之籌措方案及成立後之營運(長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於本次會議討論。
- 決議：**本案通過；同時，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

議案五：新增長程計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校近、

中、長程之校園空間規劃，未來興建視覺藝術大樓，進駐單位含設計學院及美術學院辦公室、書畫藝術學系、視覺藝術類之各學系專業教室空間。

二、教育部目前列管國立大專院校未取得使用執照計有 23 校，經查本校目前有 9 棟未具使用執照（含書畫藝術大樓），日後持續使用建物計 8 棟，其餘 1 棟為後門警衛室即將拆除，同時，目前正辦理補照作業中（附件五）。

三、另查書畫藝術大樓，目前僅有 1 座樓梯作為消防逃生梯使用，且與鄰棟圖書館之間距不足，經請建築師初步評估結果，建議仍依校園整體規畫結果於日後拆除為宜，同時，未來本區將預定作為校園整體規劃南北向縱軸端部之延伸廣場。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待視覺藝術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

議案六：新增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網球場興建安（南側校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因應有章藝術博物館未來將興建於現有網球場基地，故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召開「102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新網球場興建相關議題，會中決議如下（附件六、七）：

（一）於本校 B、C 區停車場另行闢建 3 面網球場以供教學需要，其位置詳如「網球場平面位置圖」（附件八）。

（二）本案總經費預計約新臺幣 888 萬 6,501 元；將規劃於 104 年度興建。

（三）將本案決議送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另未來如果能向教育部爭取到相關經費，網球場則可提早興建。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人文學院廖新田委員

案由：因應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興建及運作，體育教學中心未來之層級及功能等組織調整之相關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體育教學中心再進行研議。

二、提案人：美術學院王慶臺委員

案由：因應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於北側大專用地，學校對於現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之教學空間如何考量，提請討論。

決議：未來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規劃及興建，將不會影響到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現有教學空間之使用。

三、提案人：美術學院林進忠委員

案由：書畫藝術博士班擬結合造形藝術碩士班成為美術學院之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需重新報部審查，但依行政程序辦理即可，不需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另，有關碩士班之調整，請學院與教務處協調。

伍、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